

证券代码：300389

证券简称：艾比森

公告编号：2022-048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422,298.45元，母公司2022年上半年净利润为53,596,976.52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55,997,546.40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92,308,537.12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拟定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359,994,17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2,207,520股后的股本357,786,6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36,679,979.5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现金流很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53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235,636.58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294,363.42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604.7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33.14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截至目前，公司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短期经营性资金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关于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且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其他说明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